

证券代码：430068

证券简称：纬纶环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国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投票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唐述山因生病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马书因紧急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做出汇报，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做出汇报，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4 年公司发展计划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卓一、姬小龙。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主要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不低于 1600 万元、不高于 1700 万元的价格向凯姆德（北京）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姆德”）出售公司研发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凯姆德根据双方沟通协商情况，签署《专利所有权转让合同》，在原有 1700 万元专利权转让的基础上配套提供设备与服务，最终约定本次交易的四项专利技术及配套资产、服务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400 万元，已完成专利转移备案登记、设备交割。因最终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及价格发生变化，故公司补充履行审议程序，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纬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是单独持有 70%股份的控股股东李国文先生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国文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国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安徽纬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纬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不高于安徽纬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413,398.25 元为交易价格收购其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纬纶环保公司将直接持有安徽纬纶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安徽纬纶科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布局,充分发挥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的协同优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姬小龙。安徽纬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海叶女士持有其股权 36%，是姬小龙的妻子。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起、郭龙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